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位于福田区梅林路与中康路交汇处“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如竞拍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

因“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竞买的实际竞买价格目前尚无法确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若未来“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的实际竞买价格拟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